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暨 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15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及B1之兄前因未獲妥善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15日止。安置處遇期間，B1之兄與C1之親子關係改善，業於115年2月15日結束安置返家，然評估B1易情緒高漲，且需有時間空間調適情緒，需評估C1因應B1情緒之能力，避免再次發生親子衝突及管教問題，另需持續評估B1之兄返家後受照顧情形及C1對家庭處遇計畫之配合度及親職能力，目前尚無法確保B1返家可獲適切之照顧，另持續盤點親屬資源，提高親屬照顧意願，故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2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05 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06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7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09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0 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三、">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
12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兒少受裁
13 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裁定等件為證，堪
14 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B1現為兒童，自我保護能
15 力不足，前有多筆遭C1不當對待紀錄，並有心理議題需
16 一段時間評估調節，經本院去電詢問C1就本件延長安置
17 表示意見，C1表示不同意，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足
18 憑，然C1過去對社政介入持排斥態度，難以進行家庭重
19 整計畫，而因於處遇過程中C1之態度稍有鬆動，且B1之
20 兄與C1間互動關係找到平衡，故經評估決議讓B1之兄結
21 束安置返家，並持續為C1、B1之兄進行家庭處遇計畫，
22 然就B1是否返家部分，自仍需確認B1之兄返家後受C1照
23 顧情況為何，以及C1後續處遇配合度等，再予評估C1之
24 親職能力是否完備、對於B1之情緒問題能否妥適應對，
25 以審慎決定B1是否適合結束安置返家，故為維護B1之人
26 身安全及身心健全，現階段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高
27 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評估後亦同此認定，詳社會工作人員
2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建議欄)，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
29 不足以保護B1之利益。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30 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31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an>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03 7 日

04 家事第一庭

05 法 官 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

06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7

11 日

書 記 官

12 林郁甄